新安花苑一、二、三、五区、新安佳苑一区、和风家园消防设施更新项目施工项目

招标信用承诺书

为落实《招标投标法》要求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国家“诚信建设万里行”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填写的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二、我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划分标段，施工招标的标段内容不超出一个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

三、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故意压低最高限价，迫使投标人低价竞标。

四、我单位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发布的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均是真实准 确的；我单位在设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方法、评标办法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且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各项规定。

五、我单位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各项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我单位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六、我单位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各项规定，通过设置与本招标 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方法或评标办法等方式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七、我单位和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八、我单位知道虚假的承诺书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招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九、以上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我单位在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招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025年 12月 30日